

法院公告

黄建发:

本院受理原告钟立展与被告黄建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 0681 民初 3559 号】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钟立展请求:1.判令黄建发偿还钟立展借款 10000 元及利息(利息以 10000 元为基数,从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2.判令黄建发向钟立展支付法律咨询费 1500 元;3.判令本案诉讼费(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)由黄建发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 16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